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7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行政院文化部來函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A3 版新聞紙刊載「林母：他海闊天空  
當快樂天使」報導，刊登「男子舉槍自戕」照片，違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  
得過度描述(繪)自殺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應予以  
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行政院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來函舉發民眾針對中國時報 104 年 7 月 31 日 A3  
版新聞紙「林母：他海闊天空當快樂天使」報導，刊登  
「男子舉槍自戕」不妥照片，令讀者看了很不舒服。報  
導中臉書截圖照片，呈現林姓男子舉槍對準太陽穴自殺  
意圖之照片過於直接，引發民眾不舒服之感受，並疑有  
過度描述(繪)自殺行為細節，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  
形。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之代表辯稱：

遭舉發之新聞報導圖片，係該報自報導當事人臉書截取之照片，藉此突顯及揣測、還原反課綱學生林冠華選擇燒炭自殺的心境及原因，算是一種情境式的描述。因此該部分應與兒少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過度描繪自殺情節或血腥情節並無直接關係。此外也已於該則報導底下加註自殺防治警語，圖題並以「白髮人送黑髮人」為註解，藉此讓年輕人有所省思。但如果讀者覺得這張照片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以後會盡量避免。

四、經查：中國時報前開版面相關之照片，係取自報導當事人之臉書照片。經審議結果認為，該照片過度放大呈現林男舉槍自殺動作，配合相關文字報導內容，有刻意連結至林男日後燒炭自殺之意圖與結果之嫌，企圖簡化及揣測林男自殺動機，違反自殺新聞報導自律原則。此外照片比例採取刻意放大的方式呈現，造成讀者衝擊性過大，而遭指控觀看時有不舒服之感受，成人讀者尚有此感受，顯然該報導未善盡保護未成年讀者免受不當資訊侵害之責，故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自殺細節之文字及圖片規定。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自殺細節之文字及圖片規定，並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應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文明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金蜀卿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